

2025年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硬件采购项目（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ZJT-2026-0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硬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项目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满足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项目施工进度，现拟对本项目硬件设备进行采购，包括称重平板主体（宽型）、称重传感器、接入交换机、尾部抓拍摄像机、闪光灯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ZJT-2026-000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SZJT-2026-000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09 09:00:00到2026-02-25 17:00:00。

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26 09:30:00。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

/;

2025 年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硬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SZJT-2026-0002）

1. 采购项目简介

2025 年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硬件采购项目已由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采购资金来自**项目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采购失败，现对本项目第二次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项目施工进度，现拟对本项目硬件设备进行采购，包括称重平板主体（宽型）、称重传感器、接入交换机、尾部抓拍摄像机、闪光灯等。

2.2 供货期限与供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采购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2.3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采购范围为：**负责不停车检测系统硬件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及相关设施的运输、验收、培训、交付使用、档案资料整理、维护、保养和质保期服务等全套服务**。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称重平板主体（宽型）	2	车道	盘天	ZDG-40-PB
称重传感器	32	只	盘天	HB-07
车检器	1	台	海康威视	LVD-6008
车检线圈	2	车道	盘天	FVN 1*1.5 地感线圈专用
现场工控机	1	台	研祥	IPC-810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2	车道	盘天	ZDG-40-DZ/TD-X
现场控制机柜	1	个	荣恩	RE-HWJG
接入交换机	1	台	海康威视	DS-3E2728-H
高清号牌抓拍系统	2	套	海康威视	iDS-TCV900-FAW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尾部抓拍摄像机	2	套	海康威视	iDS-TCV900
侧面抓拍摄像机	4	套	海康威视	iDS-TCV900
补光灯（爆闪）	8	台	海康威视	CXBG-2-2-MC-A-SL-1211-3
补光灯（频闪）	8	台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N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4	套	海康威视	DS-2DE74AQ-YU
硬盘录像机 NVR	1	台	海康威视	DS-7716N-AQ
显示屏屏体（F型）	2	套	海康威视	DS-D43A0DO-M
磁盘阵列集中存储	1	台	海康威视	DS-A71124R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2.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即表示已全面认同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一旦成交，成交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非必要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要求

- a、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b、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业绩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对供应商业绩作强制要求。

（3）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供应商违反了《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良好承诺书。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项目，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5.2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逾期不再接受。

5.3 平台下载费 400 元，售后不退。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项目缴纳平台下载费，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5.4 供应商针对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

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6.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均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3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同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 1 份已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必须为彩色，内容与上传系统一致），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水岸小镇 A 区商业楼 109 号，收件人：李先生，收件人电话：**15598061000**。（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的或被拒收的均不影响其电子响应文件开标。）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需要）、开标记录表在线签字等。

6.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6 依据中招联合平台出具的围串标分析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仔细甄别，若响应文件存在同一 IP 或同一硬件特征码或同一上传硬件信息等情形则视为围串标情形，评审小组否决其投标：

6.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8 关于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规定



6.8.1 视为围串标。在开、评标过程中，经确认存在下列围标、串标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将被作否决处理，并直接列入“蒙通养护”黑名单，为期两年。

6.8.2 疑似围串标。对于疑似围标、串标行为（如工商局注册邮箱手机一致，同一作者等有确实证据的），将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议，以最终裁定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

6.8.3 视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修改、加密或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记录的网卡（MAC）地址、中央处理器（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电子签章）相互混装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8.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471-6320232

联 系 人：李晓琳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路交通投资发展大厦 24 楼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471-6320160

采购代理：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A 区商业楼 10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598061000